

项目编号：SCIT-HNZT-2024040001

海南省妇产科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采购 (SCIT-HNZT-2024040001)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4 年 4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3 |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6 |
|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7 |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19 |
| 第五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6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59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9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委托，拟对海南省妇产科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采购 (SCIT-HNZT-2024040001)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CIT-HNZT-2024040001

2. 项目名称：海南省妇产科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采购 (SCIT-HNZT-2024040001)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金额为人民币 24290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4 个包，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 包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预算及最高限价 (元) | 单品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元) | 单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元) | 备注 |
|-----|------------------|----|----|---------------|------------------|-----------------|----------|
| A 包 | 麻醉监护仪 | 7 | 台 | 160000.00 | 1120000.00 | 1120000.00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B 包 | 充气式加温仪 | 3 | 台 | 28000.00 | 84000.00 | 186000.00 | |
| | 可视喉镜(2 成人+1 新生儿) | 3 | 台 | 34000.00 | 102000.00 | | |
| C 包 | 产床 | 2 | 台 | 160000.00 | 320000.00 | 763000.00 | |
| | 吊塔 | 1 | 台 | 90000.00 | 90000.00 | | |
| | 无影灯 | 1 | 台 | 35000.00 | 35000.00 | | |
| | 移动式无影灯 | 4 | 台 | 19500.00 | 78000.00 | | |
| | 导乐设施 | 2 | 套 | 120000.00 | 240000.00 | | |
| D 包 | 胎心监护仪 | 6 | 台 | 60000.00 | 360000.00 | 360000.00 |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2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A包、B包、D包适用）

3.3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若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的，须提供《非医疗器械说明函》；（仅C包适用）

3.4 供应商非所投产品（若是进口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响应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响应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仅A包适用）；

3.5 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3.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六、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1、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2、获取时间：2024年04月24日-2024年04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获取网址：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 递交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九、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前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登录账号进行相关平台操作。（可进入“<https://www.yuque.com/haonan123/bzzx?#>”下载查阅操作手册）。供应商在线办理投标业务，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若有需要，供应商可以来现场参与开标。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注意事项：有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 15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98-3639162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4、706、707 室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姜先生

电 话：0898-68520848

传 真：0898-65340856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429000.00元, 报价超过所投包次采购预算或单品目采购预算的, 其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单包次采购预算和单品目采购预算,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和第四章。 |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429000.00元, 报价超过所投包次最高限价或单品目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单包次最高限价和单品目最高限价,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和第四章。 |
| 2 |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 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响应时,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 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3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4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注: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号)》规定,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5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依据国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是否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或强制采购范围，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
| 6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涉及 |
| 7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8 | 谈判文件咨询 |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3 |
| 9 |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 咨询 |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3 |
| 10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成交通知书（电子版）将通过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
| 11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3 标书售卖相关事项询问电话：0898-68520848 联系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财务室（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6室）。 |
| 12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甘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转822 联系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财务室（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6室）。 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3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海南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898-68503236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9号财政大厦 |
| 14 | 成交服务费 |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若单项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用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海口国贸支行 账号：46001003636053010235 |
| 15 |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 16 | 其他 |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前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登录账号进行相关平台操作。（可进入“https://www.yuque.com/haonan123/bzxx?#”下载查阅操作手册）。供应商在线办理投标业务，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若有需要，供应商可以来现场参与开标。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B包：可视喉镜（2成人+1新生儿）；C包：产床。**

5.4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的【评标准备】-【评委回避】中提交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

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中提交更正内容，并上传更正后的采购文件后，更正公告同

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供应商应当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中下载更正后的采购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如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中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实质性要求）

15.1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和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要求为准。

15.2 供应商在评审活动结束前，须实时关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提示，通过初审的有效供应商需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有效报价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逾期未提交报价的，代理机构经谈判小组同意可以对其进行一次电话提醒，如供应商未及时接听并提交报价的，将视其为放弃二次报价，以响应文件中一次报价为准。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的响应文件（wenc 格式）。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3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六章规定要求，第六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如未保留的视为接受“注”的内容。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签字或盖章使用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有手机 CA 和 CA 锁两种方式，具体操作及使用请咨询 0898-68546705。

17.2 响应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投标参与】-【已报名项目】可看到所有已报名的项目，点击【投标办理】可进行投标业务办理，点击【上传投标文件】-【上传】，上传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的响应文件（wenc 格式）。

18.2 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后，再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开标前登录系统进行开标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后的响应文件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19.2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0.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七章要求及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结果

2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1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

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5.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6.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9. 履行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30.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0.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八、谈判纪律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供应商可以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依法提出询问或质疑，代理机构在线查看并在有效答复期内回复。

十、其他

33.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注：①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②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③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④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格式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谈判文件第六章，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8、供应商截至响应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应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10、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A包、B包、D包适用）

11、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若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的，须提供《非医疗器械说明函》（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仅C包适用）

12、供应商非所投产品（若是进口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响应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响应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仅A包适用）；

说明：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资格要求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 在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为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采购清单

| 包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预算及最高限价（元） | 单品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元） | 单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 A包 | 麻醉监护仪 | 7 | 台 | 160000.00 | 1120000.00 | 1120000.00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B包 | 充气式加温仪 | 3 | 台 | 28000.00 | 84000.00 | 186000.00 | |
| | 可视喉镜(2成人+1新生儿) | 3 | 台 | 34000.00 | 102000.00 | | |
| C包 | 产床 | 2 | 台 | 160000.00 | 320000.00 | 763000.00 | |
| | 吊塔 | 1 | 台 | 90000.00 | 90000.00 | | |
| | 无影灯 | 1 | 台 | 35000.00 | 35000.00 | | |
| | 移动式无影灯 | 4 | 台 | 19500.00 | 78000.00 | | |
| | 导乐设施 | 2 | 套 | 120000.00 | 240000.00 | | |
| D包 | 胎心监护仪 | 6 | 台 | 60000.00 | 360000.00 | 360000.00 | |

注：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2. 以上采购品目名称仅为采购清单的货物名称，实际采购以采购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上的产品名称为准。

3. 此报价包含设备、材料、包装、运输、装卸（卸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税金等所有费用。

二、技术、服务要求

A包：麻醉监护仪

1. 主机

1.1 主机显示器为一体化全插件式设计；

1.2 无硬盘，无风扇设计；

1.3 显示器： ≥ 12 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参数或产品彩页，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1.4 采用触摸屏设计，可用棉签操作屏幕；

1.5 三色报警显示灯独立于显示屏幕之外；

2. 测量模块

2.1 测量参数为模块化设计；

2.2 基础测量模块屏幕 ≥ 3.5 英寸，能显示同屏12导联心电；（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参数或产品彩页，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2.3 当基础测量模块接入监护仪主机时，监护仪主机屏幕和基础测量模块屏幕能同时操作与查看，可实现双屏双控；（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参数或产品彩页，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2.4 在患者转运过程中，不用插拔患者身上各种监测参数电缆，可直接将基础测量模块作为独立的监护仪转运使用；（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参数或产品彩页，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2.5 可储存 ≥ 48 小时监护数据（不限于监护数据、报警设置、病人信息）；

2.6 配置的所有测量模块均可直接接入到任意一台同品牌监护仪上；

2.7 支持 ≥ 10 种功能同时监测，包括但不限于：血氧、无创血压、有创血压、脉搏、体温、呼吸、心电、CO、PICCO、EtCO₂；（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参数或产品彩页，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2.8 能够同时整合呼气末二氧化碳监测、双有创血压监测和PICCO监测三个参数，实现重症患者的血流动力学及通气功能评估；（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参数或产品彩页，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3. 用户界面

3.1 自定显示界面 ≥ 10 种；

3.2 波形冻结功能，可分别冻结单个波形，不影响其他实时波形的显示和全部参数的报警；

3.3 动态波形大小调整，屏幕包含“动态波形”区域，在此区域内，可根据实际监测参数波形的数量，自动平均分配显示空间；

3.4 屏幕上可设置“重叠波形显示区域”，在此区域内，可选择不同波形进行重叠显示；

4. 主机必须支持测量的参数（包括但不限于）：5/12导联心电、呼吸、血氧饱和度、脉搏、无创血压、有创血压、体温、脑电双频指数（BIS）、麻醉气体监测、肌松监测等；（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参数或产品彩页，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5. 心电监测

5.1 心电监测时用 ≤ 6 个电极获得12导联心电；

- 5.2 配置多导联心律失常分析软件(≥ 25 种心律失常);
- 5.3 十二导联实时 ECG 和 12 导联 ST 值同屏显示, 实时更新;
- 5.4 十二导联 ST 数值可以图形形式标记, 动态观察 ST 段变化趋势, 心肌缺血定位;

- 5.5 配有多导联高级心律失常分析软件, 提供房颤分析功能;
- 5.6 提供连续的 QT/QTc 测量, 非间断测量, 并可显示 ΔQT 和 ΔQTc 数值;
- 5.7 除颤后波形恢复时间 ≤ 2 秒钟;
- 5.8 扫描速度有: 6.25mm/s、12.5mm/s、25mm/s、50mm/s;
- 5.9 测量范围: 15-300bpm;
- 5.10 精度: $\pm 1\%$;

6. 无创血压

- 6.1 具有 ≥ 4 种监测模式: 手动、自动、快速测量、序列测量等模式;
- 6.2 测量范围: 收缩压: 30-270mmHg、舒张压: 10-245mmHg、平均压: 20-255mmHg;

- 6.3 测量单位: mmHg、精度: ± 3 mmHg;

7. 脉搏血氧饱和度

- 7.1 提供灌注指示和智能延迟报警功能;
- 7.2 测量范围: 0-100%、精度: $\pm 4\%$;
- 7.3 防运动和抗低灌注干扰;
- 7.4 灌注指数 Perf、信号质量指示器评估患者末梢灌;

8. 有创压力

- 8.1 具备测量所有有创压力功能, 并能以相应的标识分别注明。测压范围: -40 至 360mmHg。(需提供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参数或产品彩页, 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 8.2 在测定 IBP 的同时, 可使用 ≤ 1 根动脉导管获得脉搏压力变异值 (PPV);

9. 体温

- 9.1 可使用一次性和可重复使用体温探头;
- 9.2 根据不同测量部位, 有相应温度标名, 如皮肤温, 肛温, 鼻咽温等;

10. BIS

- 10.1 采用 BISx 技术, 提供脑电波形显示;

10.2 提供 BIS 指数 (0 至 100) EMG、SQI、SR、SEF、TP 等参数;

10.3 BIS 模块同品牌监护仪可兼容互换;

11. 麻醉气体

11.1 可自动识别二种混合麻醉气体类型;

11.2 可监测异氟醚、七氟醚、地氟醚、安氟醚、氟烷, 可监测二氧化碳 CO₂ 和一氧化二氮 N₂O 等;

11.3 提供 MAC 及 MACawke 值;

11.4 即插即用, 无需额外固定及线缆;

11.5 积水杯可旋转;

12. NMT

12.1 提供 TOF、PTC、DBS、单刺激 (Single Twitch) 等模式;

12.2 可显示监测数值, 条形图或趋势;

12.3 NMT 模块同品牌监护仪可兼容互换;

13. 心输出量监测 (PICCO)

13.1 使用同一个模块可进行 PICCO 连续心输出量监测和右心热稀释法心输出量监测;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参数或产品彩页, 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13.2 连续心输出量可测量实时连续心输出量 CCO、胸腔内血容量 (ITBV)、血管外肺水 (EVLW)、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 (PVPI);

13.3 提供每搏心输出量变异性指数 (SVV)、左室收缩力指数 (dPmax)、心功能指数 (CFI)、总体舒张末期容积 (GEDV/GEDVI) 与总体射血分数 (GEF)、早期心衰竭分析重要指数;

13.4 右心法心输出量可测量: 心输出量 (C.O)、肺血管阻力 (PVR/PVRI)、左心做功 (LCW/LCWI)、右心做功 (RCW/RCWI) 等参数;

14. 具有 ≥48 小时表格与图形趋势;

15. 报警: 采用声光色报警, 报警上下限可调, 具有机器故障报警, 全部报警均可回顾;

16. 配有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16.1 目标导向性治疗决策支持;

16.2 可设置各个参数的治疗目标值;

- 16.3 可用柱状图显示当前值与目标值的偏移程度；
- 16.4 可用箭头方式显示监测参数变化趋势；
- 16.5 可使用环状图显示 ST 段抬高和压低趋势；
- 16.6 可创建并使用参照基线，同屏显示 ≥ 5 个环；
- 16.7 提供趋势视图，根据同时显示的不同颜色的环形图，动态观察 ST 段的变化；

17. 配置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主机 | 7 | 台 |
| 2 | 基础测量模块(含 1 路有创血压、1 路体温,可转运) | 7 | 个 |
| 3 | 双有创模块 | 3 | 个 |
| 4 | BIS 模块 | 2 | 个 |
| 5 | 肌松模块 | 1 | 个 |
| 6 | CO/PICCO, 双有创, 单体温混合模块 | 1 | 个 |
| 7 | 麻醉气体模块(含 CO ₂) | 2 | 个 |
| 8 | 分体式, 5 导联线心电图线 | 7 | 套 |
| 9 | 无创血压管路 | 7 | 条 |
| 10 | 无创血压袖带 | 7 | 条 |
| 11 | 成人指套式血氧探头 | 7 | 条 |
| 12 | 体温探头 | 7 | 条 |
| 13 | 电源线 | 7 | 根 |

B 包:

(一) 充气式加温仪

1. 温度设置范围: 32.0℃~41.0℃或 89.6°F~105.8°F; (需提供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参数或产品彩页, 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2. 温度设置步进: $\leq 0.1^\circ\text{C}$ 或 0.2°F ;
3. 温度精度: $\pm 1^\circ\text{C}$ 或 $\pm 1.8^\circ\text{F}$;
4. 温度单位: $^\circ\text{C}$ 或 $^\circ\text{F}$;
5. 预热时间: ≤ 5 分钟;
6. 工作模式: 连续运行;
7. 模式: 自然风模式和温控模式;
8. 运行时间范围: 00:00:00-99:59:59, 实时显示运行时间;
9. 声光报警: 高温报警、低温报警、遗忘操作、风机故障、温度传感器故障、加

温器故障；

10. 显示屏：≥3.5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11. 风量：60m³/h~95m³/h，≥6 档可调；（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参数或产品彩页，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12. 风量误差：±10m³/h；
13. 快速温度设置：35℃、37℃、39℃、41℃不少于 4 个快捷设置键；
14. 加温提示：启动加温时，有视觉信号，当检测到温度小于预设温度时，运行指示灯闪烁，当检测到软管出风口的温度达到预设温度时，运行指示灯常亮；
15. 音量：≥6 档可调；
16. 静音时间：≥2 分钟；
17. 历史记录：具有历史记录，可查询日志内容；
18. 实时显示环境温度；
19. 语言：中、英文；
20. 机器自检功能：开机自检及升温毯过程中实时自检；
21. 温度按键锁功能：启动运行后，无法更改温度；
22. 过滤网等级：≥G4 过滤等级过滤棉；
23. 导风管：可伸缩，最长≥1.5 米；（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参数或产品彩页，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24. 正常工作时，噪音≤70dB（A）；
25. 电击防护程度：BF 型无除颤放电效应防护的应用部分；
26. 防水等级：≥IPX2；
27. 超温保护功能：双重硬件和双重软件保护，实时监测加温器温度，当温度过高时，强行断电加热丝加温；

28. 单台配置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主机 | 1 | 台 |
| 2 | 电源线 | 1 | 根 |
| 3 | 说明书 | 1 | 本 |
| 4 | 快速操作指南 | 1 | 张 |
| 5 | 保温毯 | 1 | 张 |
| 6 | 合格证 | 1 | 张 |

(二) 可视喉镜 (2 成人+1 新生儿)

1. 可视喉镜 (新生儿)

- 1.1 由喉镜片和显示器组成，具有拍照录像、数据存取功能；
- 1.2 显示器能上下 $0^{\circ}\sim 130^{\circ}$ 转动，左右 $0^{\circ}\sim 270^{\circ}$ 转动；
- 1.3 喉镜片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最高垂直距离 $\leq 22\text{mm}$ ；
- 1.4 喉镜片可插入镜片长度： $70\text{mm}\pm 2\text{mm}$ ；
- 1.5 渐缩型镜片前端厚度： $9.5\text{mm}\pm 2\text{mm}$ ；
- 1.6 镜片角度： ≥ 6 度；
- 1.7 视场角： $60^{\circ}\pm 15\%$ ；
- 1.8 摄像头内置 LED 光源，光照度 $\geq 150\text{Lux}$ ；
- 1.9 液晶屏像素 (PIX)： $\geq 720*480$ ；
- 1.10 分辨率 $\geq 7.5\text{LP/mm}$ ；
- 1.11 镜片手柄与显示组件的连接：直插式；
- 1.12 纺锤型短手柄设计；
- 1.13 具有防雾功能；
- 1.14 防水等级： $\geq \text{IPX7}$ ；
- 1.15 可存储照片数量 ≥ 40 万张，可存储录像时长 ≥ 16 小时；
- 1.16 内置可充电电池；
- 1.17 单台配置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显示屏主机 | 1 | 个 |
| 2 | 镜片支架 | 1 | 个 |
| 3 | 充电器 | 1 | 个 |
| 4 | 数据线 | 1 | 根 |
| 5 | 箱子 | 1 | 个 |
| 6 | 说明书 | 1 | 本 |
| 7 | 合格证 | 1 | 个 |
| 8 | 消毒帽 | 1 | 个 |

2. 可视喉镜 (成人)

- 2.1 液晶显示器 ≥ 3 英寸，无反光；
- 2.2 景深：5-100mm（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参数或产品彩页，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 2.3 显示器分辨率 ≥ 7.87 lp/mm；
- 2.4 显示器能前后 $0^\circ \sim 130^\circ$ 转动，左右 $0^\circ \sim 270^\circ$ 转动；
- 2.5 喉镜片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最高垂直距离 ≤ 30 mm；
- 2.6 喉镜片可插入镜片长度：108mm ± 2 mm；
- 2.7 渐缩型镜片前端厚度：12.5mm ± 2 mm；
- 2.8 镜片角度： $42^\circ \pm 2^\circ$ ；
- 2.9 视场角： $60^\circ \pm 15\%$ ；
- 2.10 内置LED光源，光照度 ≥ 150 Lux（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参数或产品彩页，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 2.11 摄像头像素： ≥ 100 万像素；
- 2.12 纺锤型短手柄设计；
- 2.13 具有防雾功能；
- 2.14 电池持续工作时间： ≥ 3 小时；
- 2.15 电池充电次数： ≥ 300 次；
- 2.16 具有拍照录像、数据存取功能，可存储照片数量 ≥ 40 万张，可存储录像时长 ≥ 16 小时

2.17 单台配置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显示屏主机（含镜片支架） | 1 | 台 |
| 2 | 管芯 | 1 | 个 |
| 3 | 充电器 | 1 | 个 |
| 4 | 数据线 | 1 | 根 |
| 5 | 消毒帽 | 1 | 个 |
| 6 | 箱子 | 1 | 个 |
| 7 | 说明书 | 1 | 份 |
| 8 | 合格证 | 1 | 个 |

C 包:

(一) 产床

1. 配有手持控制器、脚踏控制器；
2. 脚踝托部可根据产妇状态及分娩状态分别左右开闭，靠背、脚托部可根据分娩方式进行角度调节，可适用仰卧位、坐位、侧卧位、半卧位、蹲位、匍匐位等多种体位的分娩方式；
3. 整体、背板、座板、腿板等部位调节方式均为电动液压操作完成，带有一键下降功能（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参数或产品彩页，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4. 床上配有音响装置，能实现蓝牙、U 盘、TF 卡的音乐播放；
5. 床底盘罩、升降柱外罩采用塑料模具一次成型；
6. 整床床面为 PU 皮或其他皮革，一体成型，床面带有防水凹槽；
7. 床底座带有万向轮，可移动、锁定；
8. 床面尺寸：长度 $\geq 2000\text{mm}$ ，宽度 $\geq 900\text{mm}$ ；
9. 床面高度：最低 $\leq 620\text{mm}$ ，最高 $\geq 1000\text{mm}$ ；
10. 背板折转角度：下折 $\geq 5^\circ$ 上折 $\geq 60^\circ$ ；
11. 臀板上折角度： $\geq 15^\circ$ ；
12. 脚板外摆角度： $\geq 30^\circ$ ；
13. 脚板上折角度： $\geq 30^\circ$ ；
14. 脚板移动行程： $\geq 50\text{mm}$ ；
15. 护栏翻转角度： $\geq 180^\circ$ ；
16. 可从分娩台转变成病床（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参数或产品彩页，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17. 单台配置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床体 | 1 | 台 |
| 2 | 可升降新生儿接收台 | 1 | 套 |
| 3 | 护栏 | 1 | 付 |
| 4 | 枕头 | 1 | 套 |
| 5 | 污物盆 | 1 | 个 |

| | | | |
|----|---------|---|---|
| 6 | 脚踏开关 | 1 | 个 |
| 7 | 床软垫 | 1 | 套 |
| 8 | 手持控制器 | 1 | 个 |
| 9 | 防水垫 | 2 | 个 |
| 10 | 电源线 | 1 | 根 |
| 11 | 腰部拉手 | 1 | 付 |
| 12 | 说明书、合格证 | 1 | 套 |

(二) 吊塔

1. 吊塔符合医用电气设备安全标准；
2. 采用铝镁合金材料，材料防腐蚀。吊塔主体全封闭式设计，表面无锐角，无螺丝钉外露；
3. 采用推力滚针轴承，滚针硬度 $\geq 60\text{HRC}$ ；
4. 气体终端制式：
 - 4.1. 压缩气体终端装置流速 $\geq 40\text{L}/\text{min}$ ，负压终端装置 $\geq 25\text{L}/\text{min}$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参数或产品彩页，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 4.2. 带三状态：通、断、拔，插头 ≥ 5 万次的插拔，带气可拆卸式正面维修；
 - 4.3. 符合 ISO7010 标识标准，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终端具有六滚珠式设计，具备防误插；
 - 4.4. 三密封圈、弹片设计，各个部件均可拆卸并能正面维护；
5. 吊塔内部气体软管采用橡胶材质，符合医用供气 ISO5359 安全标准；
6. 管线管理：所有输液支臂及监护仪显示屏支臂均配有管线槽设计；
7. 吊塔旋转角度 ≤ 330 度，具有限位系统。各关节配刹车系统；
8. 托盘、抽屉及输液支臂在可任意调节高度，气电箱体上带有纵向承重导轨设计；
9. 托盘为一次成型铝合金；抽屉带阻尼保护；
10. 气电分离设计：吊塔箱体底端有氧气泻流孔；
11. 具有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防撞测试、承重测试检测通过合格报告（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12. 机械双臂，臂长 $\geq 1000\text{mm}$ ；
13. 净载重量 $\geq 120\text{Kg}$ ；

14. 刹车系统：摩擦刹车；
15. 吊柱式设计，气电体箱长度 $\geq 1000\text{mm}$ ，电、气插座纵向排列；
16. 设备托盘： ≥ 2 层，单层最大承载量 $\geq 40\text{Kg}$ ，带侧面导轨，带有抽屉一个；
17. 气体端口： $\text{O}_2 \geq 3$ 个； $\text{Air} \geq 2$ 个； $\text{Vac} \geq 3$ 个（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参数或产品彩页，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18. 电源插座： ≥ 12 个（10A）， ≥ 1 个（16A）（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参数或产品彩页，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19. 通讯接口： ≥ 2 个；

20. 配置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预埋件 | 1 | 套 |
| 2 | 双旋转臂 | 1 | 条 |
| 3 | 吊柱 | 1 | 个 |
| 4 | 托盘 | 1 | 个 |
| 5 | 托盘带抽屉 | 1 | 个 |
| 6 | 双关节延伸臂 | 1 | 套 |
| 7 | 输液杆 | 1 | 根 |
| 8 | 氧气气体终端 | 3 | 个 |
| 9 | 负压气体终端 | 3 | 个 |
| 10 | 空气气体终端 | 2 | 个 |
| 11 | 电源插座（10A） | 12 | 个 |
| 12 | 16A 电源插座 | 1 | 个 |
| 13 | 网篮 | 1 | 个 |

（三）无影灯

1. 照度： $\geq 50000\text{lux}$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参数或产品彩页，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2. 色温： $6700 \geq T_c \geq 3000$ ，多档可调；
3. 显色指数： $100 \geq R_a \geq 85$ ；
4. 红色显指： $R_9 \geq 95$ ；
5. 左右倾： 180° ；前后倾： 180° ；

6. 采用 LED 冷光源灯珠作为照明；
7. LED 灯珠数量：≥19 个；
8. LED 灯珠为纯直流供电，无频闪；
9. LED 灯珠平均寿命长≥50000h；（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参数或产品彩页，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10. 采用按键或触摸方式调节灯光照度；

11. 单台配置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灯头 | 1 | 套 |
| 2 | LED 灯珠 | 19 | 个 |
| 3 | 维修配件（保险管等） | 1 | 套 |
| 4 | 说明书、合格证 | 1 | 套 |

（四）移动式无影灯

1. 照度：lux≥50000；
2. 色温：3000~6700多档可调；
3. 显色指数：100≥Ra≥85；
4. 红色显指：≥95；
5. 采用 LED 冷光源；
6. 直流供电，无频闪；
7. LED 灯平均寿命≥50000h；
8. 采用按键或触摸方式调节灯光照度；
9. 弹簧臂设计，可升降；

10. 单台配置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灯头 | 1 | 套 |
| 2 | 立柱部分 | 1 | 套 |
| 3 | 底盘 | 1 | 个 |
| 4 | 维修配件（保险管等） | 1 | 套 |
| 5 | 说明书、合格证 | 1 | 套 |

(五) 导乐设施

1. 导乐球

- 1.1 外观形状：圆球体；
- 1.2 产品直径：导乐球（充气状态）45-65cm；
- 1.3 安全使用载重 $\geq 100\text{kg}$ ；
- 1.4 制作工艺：导乐球采用粗发泡、细发泡工艺；
- 1.5 采用防爆工艺材料；
- 1.6 表面工艺：磨砂工艺；

2. 导乐球架

- 2.1 安全使用载重 $\geq 100\text{kg}$ ；
- 2.2 制作工艺：采用模块化钢结构组成；
- 2.3 使用温度： 18°C - 32°C 、湿度：20%-90%；
- 2.4 配合导乐球使用；

3. 导乐车

- 3.1 ≥ 6 个轮子，后两轮带脚刹；
- 3.2 尺寸： \geq 长 550mm*宽 750mm，高度可调节范围为 $\geq 400\text{mm}$ ；
- 3.3 U型台面： $\geq 650\text{mm} \times 680\text{mm}$ ，皮革包裹工艺；
- 3.4 面板高度： $\geq 580\text{mm}$ ；
- 3.5 安全使用载重 $\geq 100\text{kg}$ ；
- 3.6 应用范围：自然分娩第一、第二产程，产后恢复等；
- 3.7 工艺：不锈钢焊接；

4. 花生型导乐球

- 4.1 外观形状：似花生形；
- 4.2 产品直径：导乐球（充气状态） $\geq 35 \times 70\text{cm}$ ；
- 4.3 安全使用载重 $\geq 100\text{kg}$ ；
- 4.4 工艺：导乐球采用粗发泡、细发泡工艺，采用防爆工艺材料；
- 4.5 表面工艺：磨砂工艺；

5. 直立分娩座椅

- 5.1 产品规格： $\geq 1800\text{mm} \times 1400\text{mm} \times 3\text{mm}$ ；
- 5.2 组成：直立分娩靠背，分娩座椅，分娩坐垫，分娩镜组成；

5.3 产品材质：复合材质；

5.4 分娩镜角度可调节；

5.5 分娩靠背和分娩座椅可分离，可根据需要调节靠背空间。

6. 导乐设施总配置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直立分娩座椅（含直立分娩靠背，分娩座椅，分娩坐垫，分娩镜） | 4 | 套 |
| 2 | 导乐球（圆球型） | 5 | 个 |
| 3 | 导乐球（花生型） | 5 | 个 |
| 4 | 导乐车 | 1 | 套 |
| 5 | 导乐球架 | 5 | 个 |

D 包：胎心监护仪

1. 无线胎监：（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参数或产品彩页，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2.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参数或产品彩页，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3. 超声胎心探头：≥7 晶片、≥1MHz；

4. 支持胎心率与母亲心率信号重合报警功能；

5. 胎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6. 支持无线充电，无线探头无充电触点；

7. 支持无线探头≥10min 的断线续传；（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参数或产品彩页，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8. 波形储存时长≥3000 小时；

9. ≥13 英寸触摸屏设计，分辨率≥1920*1080P；

10. 支持全键盘中文信息输入，支持 USB 接口，支持接入扫码枪；

11. 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12. 支持多胎胎心率重合报警(SOV);
13.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
14. \geq 四种胎监报告自动评分/分析方法;
15. 内置通讯接口, 支持多种方式接入中央站, 内置 485、内置 wifi 等;
16. 主机防护等级 \geq IPX2, 探头防护等级 \geq IP68;
17. 内置式宽行打印, 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胎儿活动曲线等;
18. 打印机走纸速度 1、2、3cm/min 可调;

19. 单台配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电源线 | 1 | 条 |
| 2 | 合格证 | 1 | 本 |
| 3 | 说明书 | 1 | 本 |
| 4 | 耦合剂 | 1 | 瓶 |
| 5 | 纽扣式绑带 | 2 | 根 |
| 6 | 打印纸 | 1 | 盒 |
| 7 | 超声探头 | 1 | 个 |
| 8 | 宫缩压力探头 | 1 | 个 |
| 9 | 主机 | 1 | 台 |
| 10 | 简易推车 | 1 | 台 |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1 交货时间:

A 包: 签订合同之日起国产产品 30 日内交货, 进口产品 60 日内交货。

B 包、C 包: D 包: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

1.2 交货地点: 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1.3 交货方式: 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验收合格交货。

2. 包装运输:

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货物包装。由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办理运输和保险(到交货地), 包括到达运输目的地后的装卸及搬运费用。

3. 安装验收:

3.1 开箱检验,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 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 供应商应于 5 日内无条件予以补足、更换,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 验收合格后再组织安装调试。

3.2 供应商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 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过程中, 采购人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

3.3 供应商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合同约定的性能完全一致, 且不能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安装调试完毕, 双方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 并交付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验收过程中, 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设备技术资料所规定要求, 供应商应于 5 日内予以更换设备,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并加盖保障部公章确认。

4.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4.1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 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 供应商承诺所供设备与成交所示设备明细完全一致, 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 或设备存在缺陷, 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4.2 如因规格、质量问题, 供应商未按第一款的约定处理,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货, 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货款, 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加算利息, 退款给采购人; 并承担由退货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3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 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质量合格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质量不合格的, 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4 供应商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 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5 供应商无偿指导和培训采购人维修及使用人员, 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 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

4.6 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3 个月, 质保期内设备如发生性能故障, 采购人可以选择退货、换货 (同规格型号的), 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7 保修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由供应商负责保修。

A包：≥3年；

B包：≥2年；

C包：≥3年，导乐设施≥1年。

D包：≥3年。

4.8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报修，须在24小时内响应，如有需要，48小时内到现场检修（不可抗拒力量除外），迅速解决问题。

4.9 保修期满后，供应商应继续为设备提供终生维修服务。

5. 付款方式

5.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提交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保修单、安装验收报告和正规的全额税务发票等全部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65%；

正式验收合格一年后，经确认成交供应商所供设备无产品质量、售后问题，30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5%货款。

5.2 供应商如提供银行履约保函，采购人增加相等的合同支付金额。

第五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四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日期：2024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 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 注：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格式 1-3

二、承诺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非联合体响应。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1-4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5

承诺函（如涉及）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时间：2024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响应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上提交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响应。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 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3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

（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 A 包 | 麻醉监护仪 | 7 | 台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B 包 | 充气式加温仪 | 3 | 台 | 大写：人民币 | | |
| | 可视喉镜（2 成人+1 新生儿） | 3 | 台 | 小写：¥ | | |
| C 包 | 产床 | 2 | 台 | 大写：人民币 | | |
| | 吊塔 | 1 | 台 | | | |
| | 无影灯 | 1 | 台 | 小写：¥ | | |
| | 移动式无影灯 | 4 | 台 | | | |
| | 导乐设施 | 2 | 套 | | | |
| D 包 | 胎心监护仪 | 6 | 台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注：1. 以上报价包含设备、材料、包装、运输、装卸（卸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税金等完成该项目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 备注中写明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上的产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5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产地 | 产品配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说明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不允许只对包内部分设备进行报价，报价清单可不限于以上设备。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 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 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 称 | | 联系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 称 | | 联系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7

制造商家授权书（如涉及）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XXX（制造商家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XXX。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XXXX。

XXX（制造商家名称）授权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 XXX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 XXX 项目第 XXX 包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政府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 注：1.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报价的项目及项目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
2. 对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可以在成交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产品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文件特别注明不需要提供授权书的采购项目，可以不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格式 2-8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序号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情况 (负偏离/响应/正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9

商务要求应答表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正偏离/响应/负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0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行政区域 | |
| *供应商规模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 | |
| *单位联系方式 | *单位联系人 | | *单位电话 |
| | *单位邮箱 | | |
| 供应商应答 “采购文件” 的主要内容 |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 | | |
| | 主要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 | |
| | 主要成交标的的数量 | | |
| | 主要成交标的的单价 | | |
| | 主要成交标的的技术要求（如：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 1、..... 2、..... 3、..... | |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报价日期：

格式 2-1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2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 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格式 2-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5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及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要求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谈判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2 专家登录评审页面，账号输入身份证号，默认密码即可登录，插入 KEY 准备签章，点击【评标准备】，按顺序依次点击评审纪律、设置评标回避、签署承诺书、评委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承诺书和签到需要 KEY 签章，采购人代表的签章由代理机构提前办理。

2.3 谈判小组全员签到成功后，代理机构确认专家身份并发起开始评标，谈

谈判小组成员点击【电子评标】-【评标过程管理】-【评标】-【开始评标】，进入评标页面。专家可依次点击查看采购文件、评标方法、雷同性分析、查看谈判结果、查看评标结果。雷同行分析 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MAC 地址）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相同，即可认定串标。

2.4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5 谈判小组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6 评审步骤：依次是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商务评审、技术评审、（评审推荐意见书）、文件签字。每评审完一项需要谈判小组组长汇总提交，方可进行下一步评审。

2.7 谈判小组进入【资格评审】页面可进行单独评审，也可进行批量评审，谈判小组完成资格评审提交，头像变成绿色，组长则可进行资格评审汇总，【汇总提交】之后，谈判小组点击【合格】查看评审详情，如有问题可点击【发回重审】。资格评审完毕后才可进行符合性评审，以此类推，直到技术评审汇总结束。

2.8 谈判环节：点击【专家组长其他功能点】-【组织谈判及汇总】，可以记录谈判问题、修改谈判文件、谈判报价。谈判小组根据项目评审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或说明。

2.9 谈判报价：通过初审的有效供应商需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有效报价时间内提交报价，供应商在评审活动结束前，须实时关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系统提示，逾期未提交报价的，代理机构经谈判小组同意可以对其进行一次电话提醒，如供应商未及时接听并提交报价的，将视其为无效响应。

2.10 谈判环节结束，谈判小组组长点击【推荐中标人】-【评审报告】，系统自动生成评审报告，点击保存即可，最后进行【文件签章】-【结束评标】。

2.11 如有效供应商不符合法定家数，谈判小组组长点击【废标报告】，确认废标理由后点击保存，最后进行【文件签章】-【结束评标】。

2.12 除“2.5”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环节的【评审结果】中说明原因。供应商同步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中查看本人未通过资审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谈判小组出具废标报告，本次采购活动终止，代理机构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相关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4 谈判。

2.4.1 通过初审的有效供应商需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有效报价时间（≥30分钟）内提交报价，逾期未提交报价的，代理机构经谈判小组同意对其进行一次电话提醒，如供应商未及时接听并提交报价的，将视其为无效响应。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谈判小组点击【修改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同步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中查看。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章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 （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 （3）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4）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5）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章的；
-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环节的【评审结果】中说明原因。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记录谈判问题】，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内提交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说明理由。供应商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上查看无效响应的理由。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谈判小组【发起谈判问题】后供应商未能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内提交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说明，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开标时间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提出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点击【发起谈判问题】，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内提交相关说明或者重新提交更正后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 2.3.1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客。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

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15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樊利春

法定代表人：

电话：0898-36689239

电话：

传真：0898-36680035

传真：

开户行：建设银行海口市海府支行

开户行：

账户：46001002236053010157

账户：

税号：12460000428200337E

税号：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____月____日海南省妇产科医院2023年医疗设备采购(SCIT-HNZZ-2024040001)(项目编号: SCIT-HNZZ-2024040001)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与注册证一致) | 品牌注册证号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总价(元) | 免费保修期 | 交货时间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
| 以上设备清单价格包括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买方指定地点)、含税、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 | | | | | | | |

二、交货方式: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国产产品30日内交货, 进口产品60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 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交货。

三、安装验收

(一) 开箱检验，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 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于 5 日内无条件予以补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甲乙双方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再组织安装调试。

(二) 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过程中，甲方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

(三) 乙方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合同约定的性能完全一致，且不能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安装调试完毕，双方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设备技术资料所规定要求，乙方应于 5 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保障部公章确认。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一)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乙方承诺所供设备与成交所示设备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如因规格、质量问题，乙方未按第一款的约定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货款并加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加算利息，退款给甲方；并承担由退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质量合格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质量不合格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 乙方应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六) 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_个月，质保期内设备如发生性能故障，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换货（同规格型号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

承担。

(七) 保修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___个月, 由供应商负责保修。

(八) 乙方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 须在 24小时内响应, 如有需要, 48小时内到现场检修 (不可抗拒力量除外), 迅速解决问题。

(九) 保修期满后, 乙方应继续为设备提供终生维修服务。

五、付款方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 提交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保修单、安装验收报告和正规的全额税务发票等全部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5%; 正式验收合格一年后, 经确认乙方所供设备无产品质量、售后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5% 货款。

乙方如提供银行履约保函, 甲方增加相等的合同支付金额。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两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 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 如甲方通知在更换期限之内不能更换的, 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三) 甲方逾期付款, 应按每逾期一天,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八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 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第 1、第 3 点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鉴证: 招标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

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设备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必须与《响应文件》响应完全一致）；
 - (五) 售后服务承诺函、产品授权书、产品注册证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十二、合同免责条款：乙方在医疗设备送货、安装、调试、培训期间出现人身伤害事件所带来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肆份、乙方、招标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招标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4、706、707室

经办人：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件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 A 包 | 麻醉监护仪 | 7 | 台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B 包 | 充气式加温仪 | 3 | 台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 可视喉镜（2 成人+1 新生儿） | 3 | 台 | | | |
| C 包 | 产床 | 2 | 台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 吊塔 | 1 | 台 | | | |
| | 无影灯 | 1 | 台 | | | |
| | 移动式无影灯 | 4 | 台 | | | |
| | 导乐设施 | 2 | 套 | | | |
| D 包 | 胎心监护仪 | 6 | 台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注：1. 以上报价包含设备、材料、包装、运输、装卸（卸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税金等完成该项目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 备注中写明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上的产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件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产地 | 产品配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说明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